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欧派智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智纳")	102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8,795.5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欧派智纳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蒂诗公司")出具了《担保函》。鉴于欧派智纳与海蒂诗公司开展业务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与欧派智纳另一股东杨鑫先生自愿为欧派智纳在相关合作项下全部债务向海蒂诗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欧派智纳在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智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杨鑫先生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K7H82J9Q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6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306号自编3号楼一层107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人造板制造;人造板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9.62
	负债总额	0.00
	资产净额	1,999.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智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鑫先生

3.债权人: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公司对欧派智纳在本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万元,该金额包含主债务本金、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附属费用,担保人在上述额度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杨鑫先生对欧派智纳在本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万元,该金额包含主债务本金、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附属费用,担保人在上述额度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结算款项;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一切相关合理支出。

6.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函保证期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主合同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发生被担保人违约、债务提前到期情形,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生效。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智纳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欧派智纳另一股东杨鑫先生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智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79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79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杨鑫先生向海蒂诗公司提供的《担保函》;

(三)欧派智纳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1,041,401,332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5,0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后的总股本1,036,401,3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036,401,332股×0.05元/股=51,820,066.6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51,820,066.60(含税)÷1,041,401,332股×10=0.49759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51,820,066.60元÷1,041,401,332股=0.049759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59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后的总股本1,036,401,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3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41,401,332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5,000,000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1,041,401,332-5,000,000)股×0.05元/股=51,820,066.6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51,820,066.60元÷1,041,401,332股=0.049759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599元/股。

七、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10,6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9,000万元。曲阜电缆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5%,融资成本不超过2.7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华能云成数字产融科技(雄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资金需求,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10,6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9,000万元。曲阜电缆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5%,融资成本不超过2.7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华能云成数字产融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数科")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1-D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刚善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FA24M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华能云成数字产融科技(雄安)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华能云成保理公司资产总额15.56亿元,负债总额13.4亿元,净资产2.1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8亿元,利润总额0.26亿元,净利润0.2亿元。

3.关联关系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华能云成数科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曲阜电缆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10,6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9,000万元。曲阜电缆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5%,融资成本不超过2.7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曲阜电缆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成本不超过2.75%。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曲阜电缆以其部分应收款项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为曲阜电缆提供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催收等服务。

曲阜电缆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10,6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9,000万元。曲阜电缆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5%,融资成本不超过2.7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曲阜电缆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1,314.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3,980,131,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82,675,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97,45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425,766,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28,31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97,45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6%。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6,035,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2,52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569,2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7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9%;反对2,52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5%;弃权1,569,2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6%。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5,67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4,25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191,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1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5%;反对4,25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弃权191,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雨晴、方雪诗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向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自力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提案经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向自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向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向东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向东先生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东先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向东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董事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向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向自力先生个人简历

向自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主管,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部高级主管、副部长,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5726】",产品期限为182天,金额为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该产品于2026年6月18日已到期,并获得收益468,961.64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5726】	5,5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1.71%	468,961.64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 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	4,500万元	0.60或1.69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新西兰元/美元期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91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三、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 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 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 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6-01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陈东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东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东泰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6/22	2029/6/26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合理辞职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陈东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东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东泰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陈东泰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并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东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东